

二〇一八年江西省省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（草案）说明

按照赣府发〔2014〕35号及有关文件要求,2018年垄断性企业按20%、资源类企业按17%、其他企业按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执行17%的收益收取比例,其余省属企业执行12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江西省新闻出版集团等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,至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

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,当年完成上缴入库82052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长47.4%,加上上年结转6294万元,上级转移支付89400万元,收入合计177746万元。其中: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收入48007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58.5%;非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收入34045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41.5%。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:一是2018年清收检查省属单位共补交收益1.4亿元,其中:省高速投资集团补交9442.2万元、省铁路投资集团补交2873.1万元、江西中江控股公司补交522.13万元;二是部分行业增收幅度较大,如:钢铁企业利润较上年增收12827万元,增幅2.25倍。

上级转移支付89400万元,主要是中央追加我省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移交改造补助资金74729万元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4283万元及安全生产应急、预防

专项资金 388 万元。